淮北市教育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抽查项目 | 检查对象 | 事项类别 | 检查方式 | 检查主体 | 检查依据 |
| 抽查类别 | 抽查事项 |
| 1 | 教育教学专项督导 | 教育教学质量 | 公民办学校幼儿园等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市、县（区）级教育部门 | 1.《教育法》第二十四条 国家实行教育督导制度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评估制度。第八条 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对义务教育工作执行法律法规情况、教育教学质量以及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状况等进行督导，督导报告向社会公布。3.《教育督导条例》（国务院令624号）。第二条 对法律法规规定范围的各级各类教育实施教育督导。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督导机构承担全国的教育督导实施工作，制定教育督导的基本准则，指导地方教育督导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教育督导的机构承担本行政区域的教育督导实施工作。 |
| 2 | 中小学、幼儿园、民办学校等办学行为的监督、指导 | 办学行为 | 公民办学校幼儿园等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市、县（区）级教育部门 | 1.《教育法》第十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教育工作，统筹规划、协调管理全国的教育事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工作 。2.《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1992年国家教委令第19号）。第三条 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具体负责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实施义务教育的工作。第三十六条 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及其它机构，在实施义务教育的工作上接受当地人民政府及其教育主管部门的管理、指导和监督。3.《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第二十二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负责监督、评估和指导幼儿园的保育、教育工作，组织培训幼儿园的师资，审定、考核幼儿园教师的资格，并协助卫生行政部门检查和指导幼儿园的卫生保健工作，会同建设行政部门制定幼儿园园舍、设施的标准。4.《特殊教育学校暂行规定》（1998年教育部令第1号）第八条 “按照‘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特殊教育学校在当地人民政府领导下实施教育工作。特殊教育学校应接受教育行政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和指导，要如实报告工作，反映情况。学年末，学校要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工作，重大问题应随时报告。” |
| 3 | 学校食品卫生安全管理督查 | 饮食卫生管理 | 公民办学校幼儿园等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市、县（区）级教育部门 | 《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2002年教育部、卫生部令第14号）第三条 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的卫生管理必须坚持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实行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指导、教育行政部门管理督查、学校具体实施的工作原则。 |
| 4 | 对学校安全工作的监督管理 | 安全管理 | 公民办学校幼儿园等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市、县（区）级教育部门 | 1.《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2006年教育部令第23号）第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一）全面掌握学校安全工作状况，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考核目标，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二）建立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指导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三）及时了解学校安全教育情况，组织学校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生安全教育，不断提高教育实效；（四）制定校园安全的应急预案，指导、监督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开展安全工作；（五）协调政府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做好学校安全。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行政部门制定学校安全手册，指导学校建立信息化安全管理平台。 |

备注：事项类别分为“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检查主体根据层级确定；检查方式自行确定。